

T/GDVIA

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VIA XXXX—2022

桑芽菜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品质等级评价

The whole industry chain standard system of mulberry sprouts vegetables
Quality grade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鲜蕊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建武、唐翠明、王振江、罗国庆、林森、陈莲、李智毅、王圆、刘军、吴剑安、许万红、许灵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桑芽菜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品质等级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桑芽菜品质等级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包装与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菜用桑树顶芽的品质等级划分，不适用于桑树桑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桑芽芽梗长度 stem length of mulberry bud
桑芽基部到最宽叶片柄部的长度。

4 要求

4.1 品质

4.1.1 外观要求

4.1.1.1 形状

一芽两叶。

4.1.1.2 颜色

呈亮泽浅绿色。

4.1.1.3 大小规格

最大叶片宽幅应小于 8 cm，芽梗长度应小于 5 cm。

4.1.1.4 大小规格容许度

- a) 特级允许有 3 % 的产品不符合该大小规格的要求；
- b) 一级允许有 5 % 的产品不符合该大小规格的要求；
- c) 二级允许有 8 % 的产品不符合该大小规格的要求。

4.1.2 安全要求

- 4.1.2.1 无污染，符合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 4.1.2.2 无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4.2 等级

4.2.1 基本要求

- 桑芽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d) 一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
 - e) 一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外形和颜色特征；
 - f) 一无虫眼，无老叶，枝杆等杂质；
 - g) 一无挤压、堆翻、包装等引起的机械损伤；
 - h) 一新鲜脆嫩，新鲜度一致，基本无萎蔫；
 - i) 一具有浓郁的桑芽清香味，无其它异味；
 - j) 一无异常的外来水分，从冷藏库移出过程中形成的冷凝水除外。

4.2.2 等级评价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桑芽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各等级的划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桑芽等级

等级	要求
特级	同一品种，一芽两叶，最大叶片宽幅应小于 8 cm，芽梗长度应小于 5 cm；呈亮泽浅绿色，色泽均匀，梗质肥壮，鲜脆细嫩，咀嚼无渣，无木质纤维；芽、叶、梗完整，无虫眼、发黄、腐烂；无由冷冻、机械原因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芽叶损伤。
一级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一芽两叶，最大叶片宽幅应小于 8 cm，芽梗长度应小于 5 cm；呈浅绿色，色泽好，梗质嫩，咀嚼无渣，无木质纤维；芽、叶、梗完整，基本无虫眼，发黄，腐烂；基本无冷冻、机械原因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芽叶损伤。
二级	一芽两叶，色泽较好，梗质细瘦，允许芽梗部少量木质纤维；芽梗咀嚼留渣量小于芽重的10%；允许有轻微的萎蔫，无腐烂；允许极少量由冷冻、机械原因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芽叶轻微损伤。

4.2.3 等级容许度

- 按质量计：
- a) 一特级允许有 3 % 产品不符合等级的要求，但不合格部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 b) 一特级允许有 5 % 产品不符合等级的要求，但不合格部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 c) 一特级允许有 8 % 产品不符合等级的要求，但不合格部分应符合基本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批准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日采收的桑芽为一个检验批次。

5.2 抽样方法

按 NY/T 2013 的规定执行，抽样数量见表2

表 2 抽样数量

批量件数	≤100	101-300	301-500	501-1000	≥1000
抽样件数	5	7	9	10	15

5.3 检验方法

5.3.1 感官评价

将样品置于自然光下用目测、鼻嗅、品尝和手捏的方法检测色泽、风味、木质纤维等指标并作记录。

5.3.2 大小规格

用精度为 0.1 cm 的尺子测量桑芽最大叶片宽幅，芽梗长度并作记录。

5.4 判定规则

5.4.1 等级

整批产品不超过某等级规定的容许度，则判为某等级产品。若超过，则按低一级规定的容许度检验，直到判出该等级为止。

5.4.2 大小规格

整批产品不超过大小规格的容许度，则判为该等级产品。若超过，则按低一级规定的容许度检验，直到判出该等级为止。

5.4.3 复检

该批次样品标志、包装、等级、大小规格不合格者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一次。外观指标检测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6 包装

6.1 基本要求

同一包装内产品的产地、等级、大小规格应一致，包装内产品可视部分应是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

6.2 包装材料

包装容器要求大小一致、洁净、牢固、透气、无异味。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瓦楞纸盒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净含量

单位包装净含量及允许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要求。

6.4 限度范围

每批受检样品的质量和大小规格不符合等级要求的允许误差按所检单位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规定值的2倍。

7 标识

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
